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保理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苑天地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大苑天地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950,000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於大苑天地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承租人（即大苑天地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大苑天地轉讓予本公司。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苑天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保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大苑天地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大苑天地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950,000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及(ii)將於大苑天地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承租人(即大苑天地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大苑天地轉讓予本公司。

倘發生任何違反保理協議條款之事項，本公司可行使其追索權及要求大苑天地回購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大苑天地須向本公司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保理商)

大苑天地(作為賣方)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附追索權

融資期限：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所訂立相關交易文件所指的大苑天地應收賬款應轉讓予本公司。

保理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950,000元。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保理本金額按將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總額乘以保理比率計算。

支付保理本金額：

在達成保理協議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須向大苑天地支付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該款項為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乘以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的比率，根據保理協議，比率應不超過80%。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B}{360} \times C$$

A = 未償還保理本金額結餘

B = 年利率10%

C = 墊付的實際天數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協議項下的保理利息應由大苑天地按月向本公司支付。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應於支付最後一期保理利息時同時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保理利息之欠款利息；及(iii)本公司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應由大苑天地支付。

回購：

倘發生保理協議所述的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觸發事件)，則本公司應有權要求大苑天地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本公司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 (i) 大苑天地與其債務人就相關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本公司由於大苑天地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大苑天地的債務人及時收取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
- (iii) 在並無通知本公司的情況下，大苑天地豁免或抵銷轉讓至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款項；

- (iv) 大苑天地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大苑天地的債務人資產遭轉讓、大苑天地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大苑天地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大苑天地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重大經濟爭議、訴訟、仲裁；
- (vi) 大苑天地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vii) 本公司視為適合大苑天地回購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擔保： 貢亮先生就大苑天地根據保理協議應付本公司所有債務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保理協議提供的保理融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保理協議將令本集團獲得保理利息收入。保理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及大苑天地協定，並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其他可比較交易、本公司的貸款能力、對大苑天地的信貸評估及保理協議項下大苑天地將轉讓予本公司的應收賬款金額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方法甄選保理客戶，嚴格評估大苑天地應收賬款的質素，當中已考慮大苑天地債務人的背景、其還款記錄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考慮到保理協議具有追索權及貢亮先生已提供擔保，且本公司已就擔保進行信貸評估，其結果令人信納。本公司亦考慮到大苑天地作為本公司一名合作保理客戶的歷史。在應用本集團用於評估借款人還款可能性及本金和利息可回收性的一套標準後，本公司認為大苑天地的信貸評估令人滿意，且保理協議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由於執行董事貢曉婷女士與大苑天地之45%權益擁有人貢亮先生為父女關係，而彭期磊先生及劉敬女士為大苑天地及多家大苑天地關連公司的管理層，故彼等已就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保理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供應醫療設備、投資控股、提供5G基站站點空間及儲能業務。

大苑天地的資料

大苑天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大苑天地由趙得驛先生及貢亮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苑天地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
| 「大苑天地」 | 指 |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保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保理人)與大苑天地(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大苑天地提供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7,950,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